# 北京市观喠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 （二）

## 观意字（2011）第 0135 号

观韬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17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 861066578066 传真： 861066578016
E－mail：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观意字（2011）第0135号

## 致：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暂行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观意字（2011）第 0017 号《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观报字（2011）第 0002 号《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观意字（2011）第 0096 号《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情况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就中国证监会所关注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做进一步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仍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以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的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

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商标延续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注册商标的注册资料，续展申请及续展核准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就该等注册商标续展情况对其生产经营影响的情况说明。根据核查：
（一）关于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两项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商标 | 注册号 | 注册人 | 核定使用 <br> 商品类别 | 有效期限 |
| :---: | :---: | :---: | :---: | :---: | :---: |
| 1 | 源 | 1528560 | 发行人 | 24 | 至 2021.2 .27 |
| 2 | 源 | 1601838 | 发行人 | 7 | 至 2011.7 .13 |

1．发行人已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528560 的蔡 源商标的《核准续展注册证明》，该商标有效期已经续展至2021年2月27日。

2．发行人名下的注册号为 1601838 的商标将于2011年7月13日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交商标续展申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收到续展申请，正在办理审核手续。

发行人名下的注册号为 1601838 的商标续展为正常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商标不予续展许可的情形，商标续展工作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关于国际注册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四项国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 序 | 注册商标 | 注册号 | 注册人 | 注册 <br> 国家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有效期限 |
| :---: | :---: | :---: | :---: | :---: | :---: | :---: |
| 1 | $\square$ | 000012972 | 发行人 | 印度尼西亚 | 07 | $\begin{gathered} \text { 至 } \\ \text { 2011.3.15 } \end{gathered}$ |
| 2 | 暉渔 | 500851 | 发行人 | 印度尼西亚 | 07 | $\begin{gathered} \text { 至 } \\ \text { 2011.3.16 } \\ \hline \end{gathered}$ |
| 3 | $\nabla$ | 30114865 | 发行人 | 德国 | 07 | $\begin{gathered} \text { 至 } \\ \text { 2011.3.31 } \\ \hline \end{gathered}$ |
| 4 | 血源 | 30114867 | 发行人 | 德国 | 07 | 至 $\text { 2011.3. } 31$ |

1．发行人在国际分类第 7 类商品上注册的注册号为 000012972 的印度尼西亚商标 $\overline{\text { 于 }} 2011$ 年 3 月 15 日到期。发行人已委托商标代理机构代为办理该商标续展申请，并收到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局核发的续展受理通知。

2．发行人在国际分类第 7 类商品上注册的注册号为 500851 的印度尼西亚商
标续展申请，并收到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局核发的续展受理通知。

3．发行人在国际分类第 7 类商品上注册的注册号为 30114865 的德国商标】』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到期。发行人已委托商标代理机构代为办理该商标续展申请，并收到德国知识产权局核发的续展受理通知。

4．发行人在国际分类第 7 类商品上注册的注册号为 30114867 的德国商标观深 －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到期。考虑到不会在德国使用中文商标，同时为节省费用，发行人已放弃该商标续展，该注册商标已经失效。

综上所述，除注册号为 30114867 的德国商标已经失效，上述注册商标正在办理或已经办理完毕有效期续展手续，商标延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也无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除注册号为 30114867 的德国商标已经不在有效期内以外，发行人就上述注册商标正在办理或已经办理完毕有效期续展手续，商标续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 二，关于朱兴源的关联方情况

有关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有关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的有关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根据核查：

2004 年，杭州兴源原实际控制人朱兴源因年事已高，且杭州兴源经营情况长期不佳，欲退出杭州兴源的经营管理，因此，2004年9月，朱兴源将其持有的杭州兴源控股股东良渚厂的产权转让给莫泉桥，莫泉桥因此取得杭州兴源控制权，双方的前述产权交易已经履行完毕。自2005年10月开始，莫泉桥陆续将其持有的杭州兴源股权及良渚厂产权转让给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周立武，韩肖芳，历次股权及产权转让均已履行完毕。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周立武，韩肖芳未直接从朱兴源处受让杭州兴源的股权，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直接从朱兴源处受让杭州兴源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兴源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朱兴源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刘 榕


张文亮
3n3 2n
2011年6月28日

